

目 录

法务 Legal

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	1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	2
关于在医疗领域开展扩大开放试点工作的通知	2
关于修改《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	2

税务 Tax

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	3
关于发布《华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3

近期热点 Recent Hot Topics

2025 年起上线的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对企业及财务人员将有哪些影响？	4
企业如使用资本公积和实收资本弥补亏损，应该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4
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办法即将自 2025 年起施行，企业应如何应对？	4

法务 Legal

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

- 【发布单位】 国务院
- 【发布文号】 国令第 790 号
- 【发布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 【施行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 【相关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9/content_6977767.htm

《条例》对《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与《个人信息保护法》三部法律中规定的原则性规范和制度进行了细化，主要内容如下：

1. 网络数据处理者的一般合规义务

- 要求建立健全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对于使用自动化工具（如爬虫）访问、收集网络数据的网络数据处理者，新增了评估影响和合规处理特殊个人信息的义务；
- 对于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AGI)服务的网络数据处理者，提出了应加强对训练数据安全管理的要
求。

2. 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 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定期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其处理个人信息的合规情况进行审计；
- 明确了处理 1,0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网络数据处理者，还需遵守重要数据处理者的合规义务。

3. 重要数据安全制度

- 明确了未被告知或者公开发布为重要数据的，无需作为重要数据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 要求重要数据处理者的网络数据安全负责人由管理层成员担任；
- 对于重要数据处理者，新增了事前风险评估，以及年度风险评估与报送的要求。

4. 网络数据跨境安全管理规定

- 新增了网络数据处理者在“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情形下，可以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无需进行安全评估、标准合同备案或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5. 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义务

- 明确了大型网络平台的用户量标准（即注册用户 5,000 万以上或者月活跃用户 1,000 万以上）；
- 明确了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每年度发布的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的内容要求。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

- 【发布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 【发布文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第23号
- 【发布日期】 2024年9月6日
- 【施行日期】 2024年11月1日
- 【相关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9/content_6973047.htm

2024年版《负面清单》限制措施由31条减至29条，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实现“清零”，删除了以下2个条目：

- 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
- 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关于在医疗领域开展扩大开放试点工作的通知

- 【发布单位】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药监局
- 【发布文号】 商资函〔2024〕568号
- 【发布日期】 2024年9月7日
- 【相关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9/content_6973072.htm

该通知有关事项如下：

- 在四个自贸区/港（北京、上海、广州、海南）允许外商投资企业从事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技术应用，以用于产品注册上市和生产；
- 拟允许在北京、天津、上海、南京、苏州、福州、广州、深圳和海南全岛设立外商独资医院（中医类除外，不含并购公立医院）。设立外商独资医院的具体条件、要求和程序等将另行通知。

关于修改《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

- 【发布单位】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
- 【发布文号】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发布日期】 2024年9月27日
- 【施行日期】 2024年11月1日
- 【相关链接】 <https://www.shrd.gov.cn/n8347/n8467/u1ai267794.html>

本次修订基于2023版《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主要变化如下：

- 经营主体可以在登记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该情形下，企业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申请经营主体登记备案；
- 深化全流程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平台）建设，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容缺事项承诺办、异地事项跨区域办、政策服务精准办，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税务 Tax

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

- 【发布单位】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发布文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4 号
- 【发布日期】 2024 年 8 月 27 日
- 【施行日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
- 【相关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34299/content.html>

该公告主要就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以下简称“企业重组”）过程中的各类印花税规定进行了明确：

1. 关于营业账簿

- 企业重组过程中成立的新企业，新启用营业账簿中的原已缴纳印花税的实收资本不再缴纳印花税。
- 企业债转股新增的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应当缴纳印花税。但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重组项目中发生的债转股，前述事项免征印花税。
- 企业重组过程中经评估增加的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应当缴纳印花税。
- 企业其他会计科目转为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的，应当缴纳印花税。

2. 关于各类应税合同

- 企业重组前书立但未履行完毕的各类应税合同，由重组后的主体承继且未变更原合同计税依据的，不重复缴纳印花税。

3. 关于产权转移书据，下列情况免征印花税

- 企业改制、合并、分立、破产清算以及事业单位改制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具有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部门按规定对土地使用权、房屋等所有权、股权进行行政性调整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
- 对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划转土地使用权、房屋等所有权、股权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

关于发布《华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 【发布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天津市税务局/河北省税务局/山西省税务局/内蒙古税务局
- 【发布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天津市税务局/河北省税务局/山西省税务局/内蒙古税务局公告 2024 年第 3 号
- 【发布日期】 2024 年 9 月 14 日
- 【施行日期】 2024 年 12 月 1 日
- 【相关链接】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sszc/zxwj/202409/3622cf37565e4ba9adcc14a424401b64.shtml>

为推进区域执法标准统一，华北区域五省市税务局共同制定《华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具体规定如下：

- 适用省市：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

- 集体审议规定：对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与《裁量基准》规定的相应处罚幅度不一致的，应当经过集体审议决定。
- 税务机关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适用情况。
- 《裁量基准》施行前发生且税务机关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收违法行为，按照原规定处理，但按照《裁量基准》处理有利于税务行政相对人的除外。

近期热点 Recent Hot Topics

- 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 2025 年起即将正式上线，这对企业及财务人员将有哪些影响？
- 新《公司法》实施后，企业如使用资本公积和实收资本弥补亏损，应该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 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此企业应如何调整相关的内部规章制度？

如果您对以上话题感兴趣，请随时联系我们：

范蓉 (Jane)

法务部负责人

☎ 135-0177-7091

📧 fanrong@seahonor.com

黄屹 (Lucy)

财税部负责人

☎ 137-6193-2188

📧 huangyi@seahonor.com

陈泓 (Nikko)

日本事业部负责人

☎ 186-2191-6721

📧 chenhong@seahonor.com

苏小芳 (Cynthia)

税务服务联系人

☎ 138-1853-0811

📧 suxiaofang@seahonor.com

朱伟 (William)

审计服务联系人

☎ 139-1751-0923

📧 zhuwei@seahonor.com

田方 (Tiffany)

会计服务联系人

☎ 138-1609-0515

📧 tianfang@seahonor.com

顾敏 (Minnie)

人事服务联系人

☎ 139-1713-2663

📧 gumin@seahonor.com